

2020 年度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集贸市场的开发建设、服务设施完善和维护工作任务；承担所属集贸市场运营管理、维护市场秩序的工作任务；承担所属集贸市场文明建设、卫生防疫、安全生产、计划生育、国有资产管理、物业服务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实施所属集贸市场监管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组成。

纳入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

第二部分 部门名称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14.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97.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0.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4.9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14.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014.94	总计	60	2,01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014. 94	2, 014. 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797. 74	1, 797. 74					
20113			商贸事务	1, 328. 50	1, 328. 50					
2011350			事业运行	1, 328. 50	1, 328. 5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9. 24	469. 2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 24	469. 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78	21. 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 78	21. 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 78	21. 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 36	170. 36					
21004			公共卫生	150. 00	150. 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0. 00	15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 36	20. 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 89	10. 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 68	0. 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 84	7. 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95	0. 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 05	25. 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 05	25. 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 73	20. 73					
2210202			提租补贴	4. 32	4. 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4.94	272.09	1,742.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7.74	204.89	1,592.85			
20113	商贸事务	1,328.50	204.89	1,123.61			
2011350	事业运行	1,328.50	204.89	1,123.6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9.24		469.2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24		46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	21.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8	21.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78	21.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36	20.36	150.00			
21004	公共卫生	150.00		15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0.00		1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6	20.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9	10.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8	0.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4	7.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5	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5	25.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5	25.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3	20.73				
2210202	提租补贴	4.32	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14.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97.74	1,797.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78	21.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0.37	170.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05	25.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4.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14.94	2,014.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14.94	总计	64	2,014.94	2,01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14.94	272.09	1,742.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7.74	204.89	1,592.85
20113	商贸事务	1,328.50	204.89	1,123.61
2011350	事业运行	1,328.50	204.89	1,123.6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9.24		469.2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24		46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	21.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8	21.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8	21.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36	20.36	150.00
21004	公共卫生	150.00		15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0.00		1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6	20.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9	10.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8	0.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4	7.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5	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5	25.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5	25.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3	20.73	
2210202	提租补贴	4.32	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18	30201	办公费	0.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9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3.12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20.74	30206	电费	0.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7	30207	邮电费	0.3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11.20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68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8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1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6.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人员经费合计		266.52	公用经费合计					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说明：我单位无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我单位无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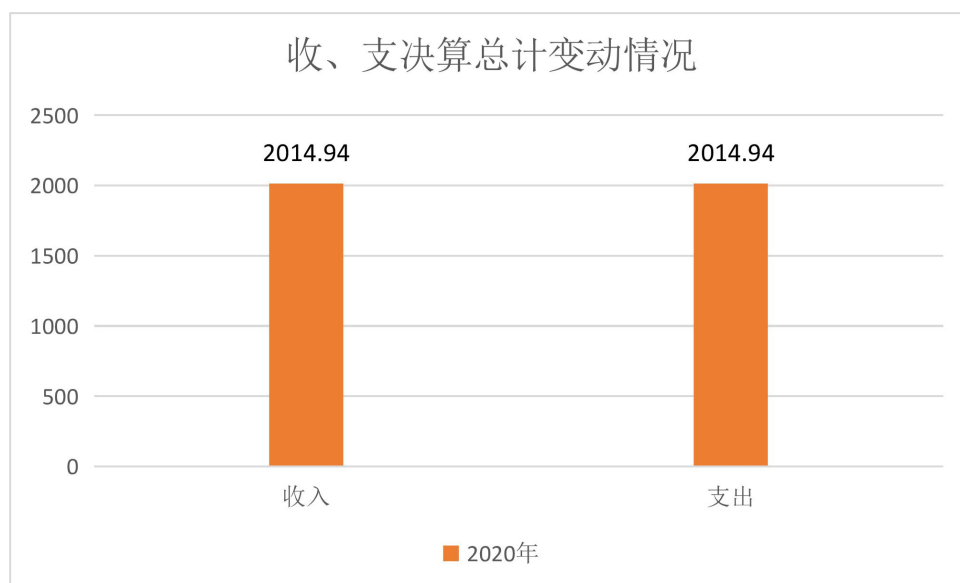
说明：说明：我单位无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014.94 万元。由于我单位由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转为公益二类财政差额补助事业单位，今年首次上报决算数据，无与上年度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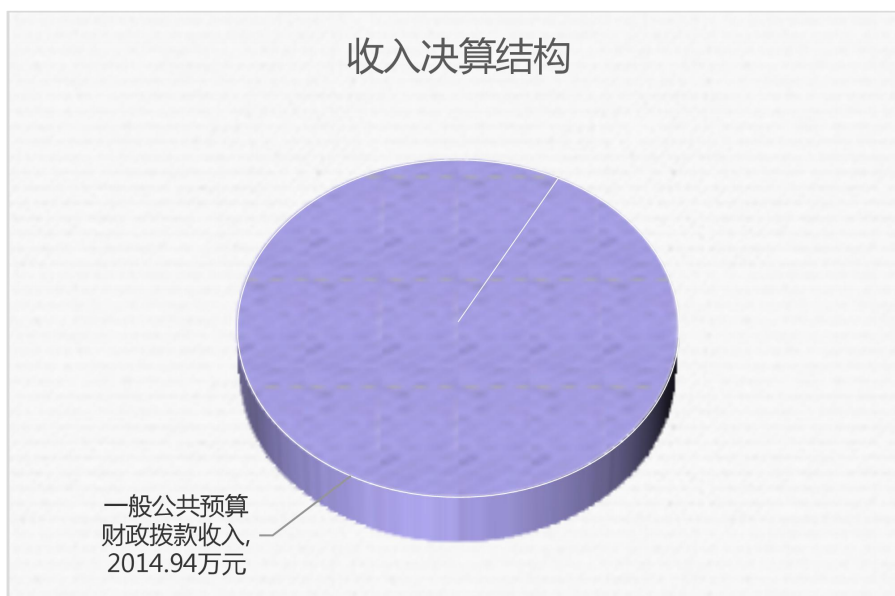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014.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14.9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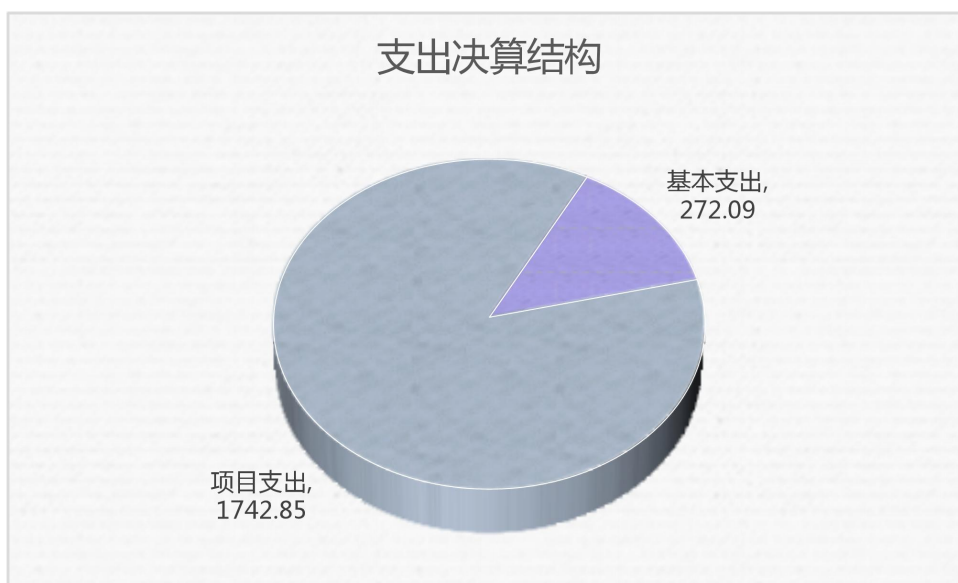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014.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5%；项目支出 1742.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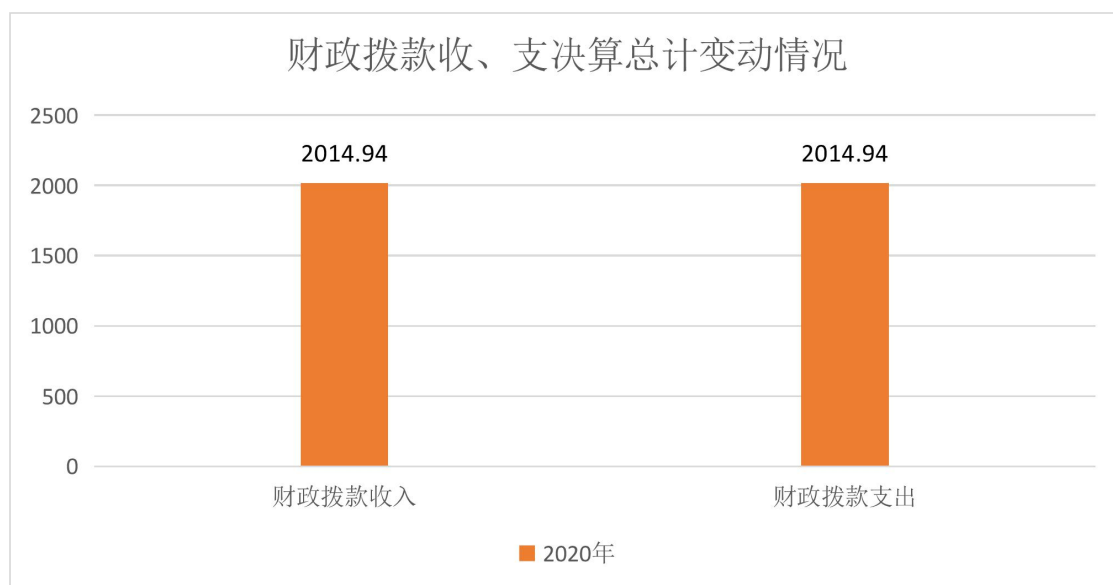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14.94 万元。由于我单位由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转为公益二类财政差额补助事业单位，今年首次上报决算数据，无与上年度对比情况。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14.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由于我单位由自收自支单位转为公益二类财政差额补助单位，今年首次上报决算数据，无与上年度对比情况。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14.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7.74 万元，占总支出 8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 万元，占总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 170.37 万元，占总支出 8.5%；住房保障支出 25.05 万元，

占总支出 1.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5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6.2%。其中：基本支出 272.09 万元，项目支出 1742.8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是 2020 年市场中心非税收入 55 万，主要用于弥补市场中心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不足。二是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1537.85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青山生鲜市场标准化改造（一期）3.0 版、红卫市场标准化改造 3.0 版、船厂市场标准化改造 1.0 版。三是租金减免促进复工复产财政补助 150 万元，主要成效：因新冠疫情原因，按照鄂政办发【2020】5 号文件精神，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3 个月房租免收，6 个月房租减半。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8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8.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追加了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2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2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租金减免促进复工复产财政补助 150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2.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6.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5.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1.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1.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1.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1.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绩效目标均完成了效益指标。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预算数 477.08 万元，执行数 477.08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 272.08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中心人员经费及日常工作的支出；项目支出 205 万元，共涉及项目 2 个，主要用于市场中心非税收入弥补人员经费不足和租金减免促进复工复产财政补助。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具体项目如下：

1.2020 年市场中心非税收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效益是：各市场服务部租金收入完成 55 万元。形成的原因：因新冠疫情，按照鄂政办发【2020】5 号文件精神，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3 个月房租免收，6 个月房租减半。下一步措施：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程序规范到位，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收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租金减免促进复工复产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效益是：疫情期间对中小微企业 3 个月房租免收，6 个月房租减半房租。下一步措施：新冠疫情期间执行 3 个月房租免收，6 个月房租减半，与租户签订了减免协议，并在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备案。（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程序规范到位，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收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新冠疫情期间履行3个月房租免收，6个月房租减半，与租户签订了减免协议，并在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备案。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

为巩固城市管理成果，全面提高农贸市场建设和运营水平，对于基础条件差，人流量不大的船厂市场按照 1.0 标准设计施工，船厂市场已于 2020 年 11 月经过验收并开业。

对于基础条件好的青山市场和红卫市场，按照对标上海 3.0 标准分别改建为红钢城邻里中心和青山菜市，并报请区市场监管局审计验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	船厂市场按照 1.0 标准，青山市场和红卫市场按照 3.0 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船厂市场已于 2020 年 11 月经过验收并开业，生鲜市场和红卫市场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
2			
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定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联系方式:86319286

附件：

2020 年度市场中心非税收入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2020 年市场中心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5	5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6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效益 指标	各市场服 务部租赁 收入	100 万元以上		100	55	60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新冠疫情原因，按照鄂政办发【2020】5号文件精神，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3个月房租免收，6个月房租减半。导致未能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程序规范到位，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收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租金减免促进复工复产财政补助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租金减免促进复工复产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0	15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效益 指标	疫情期间 减免中小 微企业房 租	3 个月房租免收,6 个月房 租减半		150	150	80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新冠疫情期间执行 3 个月房租免收，6 个月房租减半，与租户签订了减免协议，并在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备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部门名称		青山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272.08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0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77.08	477.08	100%	20	
年度目标 1： （80 分）		市场中心人员及日常维护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效益 指标	各市场服 务部租赁 收入	100 万元以上		100	55	30
		疫情期间 减免中小 微企业房 租	3 个月房租免收,6 个月房 租减半		150	150	40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新冠疫情原因，按照鄂政办发【2020】5号文件精神，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3个月房租免收，6个月房租减半。导致未能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程序规范到位，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收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新冠疫情期间执行3个月房租免收，6个月房租减半，与租户签订了减免协议，并在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备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